

#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园林行业繁荣发展，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养护水平，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增强精品意识，佛山市园林学会开展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评选。为了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评选，是以国家、省和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园林评优标准为依据，对养护的技术资料和养护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评选对象为：养护单位承接佛山市内管养时间已达1年以上（含1年），且在合同养护期内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第四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每年评选一次，由佛山市园林学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由佛山市园林学会审定后公布。

##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五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科学、公平和公正地进行，成立佛山市园林学会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第六条** 专家组由佛山市园林学会专家库、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或其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专家组成。项目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5位专家组成。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严格、认真、公

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地点必须在佛山市内。

二、有正式的养护合同且管养时间已达1年以上（含1年）。若签订的为一年制养护合同，需提供连续两年且仍在管养期内的养护合同。

三、申报项目的养护规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面积为10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综合性公园（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区、湿地和郊野公园等）。

2、面积为10000平方米（含）或合同价10万元/年（含）以上的社区公园、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

3、长度1000米（含）以上的市政公用桥梁立体绿化养护项目。

四、申报项目可以是总项目或子项目，但申报范围不能重叠，即：一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一个项目的子项目或分项目申报，总项目就不能再申报。每个法人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3项。

五、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联合体申报应由牵头单位申报，提交合作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申报养护项目声明函》。联合体申报牵头单位为主申报单位，代表联合体申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有关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其行为均代表了联合体申报单位各方的真实意愿和合法权益。如联合体单独申报，联合体单位应

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单独申报养护项目声明函》。

六、同一个获奖项目 2 年内（2 年包含获奖当年）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获奖项目包括省、市同类奖项）。

**第八条** 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省、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单位，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按申报项目的总数量比例，评审采用无记名打分方法，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序授予奖项，且一等奖 $\geq 90$ 分、二等奖 $\geq 80$ 分、三等奖 $\geq 70$ 分。奖项名额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情况在每个评奖年度内具体确定。所有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专家组均须在《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表》上签署评审意见。

####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佛山市园林学会网站 [www.fssylxh.com](http://www.fssylxh.com)）按原样下载并填报。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二、养护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反映管养状况的彩色照片（6 张），分别编印在 A4 纸上，并在图片下方附简要文字说明。

四、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先将盖章后的文件电子扫描件发送至佛山市园林学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标注“XXX（单位名称）+ 申报材料扫描件”。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见《关于开展“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第十二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为会员单位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按要求整理，邮寄至指定地点，邮费由申报单位自理。如有漏填或申报材料不全则视为无效，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在每年要求的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申报超时无效。

#### 第四章 项目评选

#####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自检。申报评选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检，填报《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表》。

二、筛选。佛山市园林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选范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将以书面通知。

三、评选。由专家组进行具体的评选工作，评选程序如下：

- （一）查阅申报单位自检材料及养护管理主体单位的意见。
- （二）养护方案的审查与评定。
- （三）现场检查与评定。

现场检查打分：对列入评选范围的项目安排现场检查工作。检查采取明检的方式进行。专家组确定检查时间后，提前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安排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到场指引；现场检查时，对照《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分表》打分。考评分值采用百分制计分，由每位专家结合现场实际逐项考评打分，除去最高分与最低分后求得的平均分为该次检查的最终评分。

- （四）综合评定。最终评分将记录汇总至《综合评分统计表》，

以评分高低确定评奖等级，最终评奖结果经专家组集体审议通过。

四、公示。获得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名单及奖项，将在佛山市园林学会网站（[www.fssylxh.com](http://www.fssylxh.com)）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有单位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署实名）向佛山市园林学会反映。专家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书面答复；如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直接向佛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五、公布。公示结束后，佛山市园林学会公布获奖项目，并报送佛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获奖项目，由佛山市园林学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对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完成人授予奖励证书。每个项目的奖励不超过 3 人（原则上，一、二、三奖的项目分别对排名前 3 位的人员授予奖励证书）。

**第十六条** 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的获奖项目所得证书，将作为佛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加分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剽窃、舞弊等不当行为。否则撤销申报资格和获奖所得的荣誉资格，并记入佛山市园林学会企业诚信中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评选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者，视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评选专家的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园林学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附件 1：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申报表

附件 2-1：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分表（综合性公园）

附件 2-2：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分表（社区公园）

附件 2-3：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分表（其他绿地）

附件 2-4：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优良项目评分表（立体绿化）

附件 3：综合评分统计